

113 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博士班轉校招生名額、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-陽明交大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醫學院	藥理學研究所	1 名	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為 GPA3.38(或 A-)以上。	無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 100%) 口試(佔複試成績 100%)	另行通知	1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2. 推薦函 2 封。 3. 讀書與未來研究計畫。 4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：英語能力相關證明、研究報告、著作、參與課外活動情形等)。 ※請附以上文件電子檔。 ※繳齊上列資料，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另行通知口試時間。
醫學院	公共衛生研究所	1 名	無	無	書面審查 30% 口試 70%	另行通知	1. 學經歷表。 2. 研究所成績單(附畢業總成績排名)及博士班成績單。 3. 推薦函 2 封。 4. 自傳(包含求學動機，600 字以內)。 5. 讀書計畫。 6. 主修領域意願調查表。 7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：英語能力相關證明、研究報告、著作、參與課外活動情形等)。 ※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將依學校規定日期於本所公告，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。 ※請攜帶身分證參加口試(複試)。
醫學院	臨床醫學研究所	2 名	無	生命科學院各系所、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	書面審查 30% 口試 70%	另行通知	1. 考生基本資料表一份。 2. 大學、碩士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(須含總平均成績與班排名)。 3. 二名老師推薦函。 4. 研究計畫書一份。 5. 已發表之著作一份(無發表著作者免附，若有論文發表於 Science Citation Index 之學術期刊，請附上影響係數及學門領域排名)。 6. 其他可供參考資料一份(例如：英文檢定通過證明、國際學術競賽、參與研究成果)。 ※上列資料請整理一份正本，及一份電子檔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醫學院	傳統醫藥研究所	2名	無	無	一、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100%)： 評分項目：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(50%) 二、口試(佔複試成績100%)： 評分項目：一般知識(50%)、專業知識(50%)	另行通知	1. 大學與研究所(碩、博班)歷年成績單各1份。 2. 推薦函2封 3. 學經歷表1份 4. 研究成果(論文、期刊…等) 5. 自傳與轉所動機(600字以內)。 6. 讀書計畫及未來研究計畫。 7. 如有英文能力證明(如全民英檢、TOEFL、GRE成績證明)與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著作、研究成果等)請儘量提供。 ※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校綜合業務組/碩士班招生/報名簡章表單網頁下載修正。 ※經本所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另行通知口試時間。 ※口試請準備10分鐘之過去研究回顧與將來研究展望的口頭報告。(內容可為自我介紹、過去相關研究、未來研究之方向或其他有利審查內容)。
醫學院	環境與職業衛生研究所	1名	1. 操行成績：各學期皆須達80分以上。 2. 學業成績：在原修業學系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在GPA2.43以上。 3. 修業滿一學期以上。	無	書面資料審查佔100%，經本所委員會審查合格後，即可錄取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	另行通知	1. 歷年成績單。 2. 附五百字以內之書面報告：內容述修業動機、個人特長、未來修課方向等。
醫學院	急重症醫學研究所	2名	大學醫學與生命科學相關科系(不含醫學系、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)之畢業生。	生命科學院各系所	一、書面審查100%(佔總成績之0%)(含學經歷50%、專長表現50%) 二、口試100%(佔總成績之100%)(含研究發展潛力50%、專業知識50%)	另行通知	1. 學經歷表。 2.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(足以證明資格條件之規定即可)。 3. 研究所修課成績影本。 4. 讀書計畫。 5. 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。 6. 推薦函2封。 7. 英文能力證明(如：全民英檢、多益測驗或托福等)或以英文發表學術專業論文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 8. 在職證明(含主管同意書)。 9. 工作經歷表及工作經歷相關證明。 10. 任一種急救救命術受訓合格相關證書影印本。 11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。 ※第8-11項有則檢具，無則從缺。 ※上列資料表格可至本所網站下載。 ※參加複試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應備資料將另行通知及公告在本所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						網站；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。
醫學院	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	3名	無	無	一、書面審查(佔總成績之30%)：相關資料、研究所及大學學業表現與推薦函，佔初試成績之100%。 二、口試(佔總成績之70%)：專業知識、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，佔複試成績之100%。	另行通知 ※口試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以及博士研究構想，作口頭報告(口頭報告時間將公佈於本所網頁上，請繳交簡報資料電子檔)。	1.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表 ※大學歷年成績須含名次證明。 2. 碩士論文或其他發表著作。 3. 推薦函2封。(推薦者請於報名結束前寄至 bmi.ym@nycu.edu.tw 信箱) 4. 學經歷表及自傳(自傳請含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，請勿超過500字)。 5. 博士班預計研究計畫書(本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)。 6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生物醫學資訊研究相關經歷、已發表之論文著作、GRE、TOEFL 成績證明、各類醫療人員證書或專業證照等) ※請附以上文件電子檔。 ※繳齊上列資料，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另行通知口試時間。
醫學院	腦科學研究所	2名	無	無	一、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100%)： 評分項目：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50%) 二、口試(佔複試成績100%)： 評分項目：基本能力(50%)、發展潛力50%)。	另行通知	1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1份。 2.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之著作1份。 3. 推薦函2封。 4. 考生基本資料表1份。 5. 研究興趣及進修計畫1份。 6. 轉校前所在研究所的成果整理及學習報告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將依學校規定日期於本所公告，並個別通知。書面審查未通過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 ※口試報到時間及地點，詳見本所網頁公告。 ※當日參加口試者請用隨身碟儲存，準備五分鐘PPT檔案報告。
醫學院	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	1名	醫師組(甲組)： 1. 具有大學醫或牙學士學位，在教育部認可之教學醫院臨床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滿兩年以上。 2. 於錄取入學後，醫或牙醫系畢業生需全時間投入研究；完成住院醫師訓練之醫師需至少80%的時間投入研究，於醫院服務每週不超過兩	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、生命科學院各系所、科技管理研究所、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、天文研究所、先進光源科技博士學位學程、統計學研究所、光電工程研究所、通訊工程研究所、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、電子工程研究所	口試	另行通知	1. 英文檢定通過證明(最遲須於註冊前繳交)。 2.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1份(須含總平均成績與班排名)。 3. 服務機關發給之「在職人員入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博士班在職進修同意書」，且註明服務職務、年資及現在服務部門。 4. 其他可供參考資料1份。 ※請附以上文件電子檔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		<p>個 0.5 天(時段)。 3. 第二年起，經中研院方及校方兩位指導教授同意後，研究時間可降至 60%，獎學金亦依研究時間比例調整。 4. 須通過效期兩年內之托福、雅思國際英語測驗、全民英檢、或 TOEIC(四擇一)之檢定，檢定標準如下：(一)托福網路測驗(TOEFL-iBT)：80(含)以上。(二)雅思國際英語測驗成績 5.5(含)級分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。(三)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舉辦之全民英檢中高級(含說、寫)以上之英語能力證明。(四)TOEIC 分數須達聽力 400 分、閱讀 385 分、口說 160 分、寫作 150 分以上。(附註：英文能力證明得於報名時繳交，最遲須於註冊前繳交英文鑑定證明，否則喪失錄取及入學資格)。</p>				
醫學院	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(台灣聯合大學系統)	1 名	僅招生外籍生	無	書面審查 100%	另行通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經歷表。</li> <li>2. 研究所成績單(附畢業總成績排名)及博士班成績單。</li> <li>3. 推薦函 2 封。</li> <li>4. 自傳(包含求學動機，600 字以內)</li> <li>5. 讀書計畫。</li> <li>6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：英語能力相關證明、研究報告、著作、參與課外活動情形等)。</li> </ol> <p>※以上表件格式請至本所網頁下載。</p>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醫學院	跨領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	3名	無	無	一、書面審查(佔總成績之30%)：過去研究成果、研究所及大學學業表現與推薦函，佔初試成績之100%。 二、口試(佔總成績之70%)：專業知識、組織分析能力及研究潛力，佔複試成績之100%。	另行通知	1. 研究所及大學歷年成績單(大學歷年成績須含名次證明) 2. 讀書或研究計畫 3. 學經歷表及自傳(自傳請含求學動機與生涯規劃，請勿超過500字) 4. 碩士論文或其他發表著作 5. 推薦函2封(推薦者請於報名結束前寄至 pim.ym@nycu.edu.tw 信箱) 6.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(發表論文著作、國科會計畫報告、GRE、TOEFL、全民英檢等成績證明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或其他專業證照等) ※請附以上文件電子檔。 ※繳齊上列資料，經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者，另行通知口試時間。 ※口試請準備碩士論文或研究成果及博士研究構想，進行口頭報告，口頭報告時間將公佈於本學程網頁上，口試當日請繳交簡報資料電子檔。
牙醫學院	口腔生物研究所	1名	研究所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必須在80分或A-以上。	無	書面審查20% 口試80%	另行通知(詳見本所網頁公告)	研究所修業成績單和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
藥物科學院	生物藥學研究所	1名	無	生命科學院各系所	口試	另行通知	口試準備資料： 1. 成績單。 2. 推薦函2封。 3. 針對自己的研究方向與目前研究成果進行10分鐘power point 簡報。
生醫工學院	生醫光電研究所	2名	無	無	書面審查100%		1. 學經歷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推薦函2封。 4. 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 5. 研究興趣及進修計畫1份。 6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：英語能力相關證明、研究報告、著作、參與課外活動情形等)。
生醫工學院	光電博士學位學程(台灣聯合大學系統)	2名	無	無	書面審查100%		1. 學經歷表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 3. 推薦函2封。 4. 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 5. 研究興趣及進修計畫1份。 6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：英語能力相關證明、研究報告、著作、參與課外活動情形等)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生命科學院	神經科學研究所	2名	與生醫光電或工程資訊領域相關	無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另行通知	1. 推薦函 1 封。 2. 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
生命科學院	微生物及免疫學研究所	2名	須列本所為台聯大轉系第一志願。	生命科學院各系所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 100%) 口試(佔複試成績 100%)	另行通知	1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2. 書面資料〔學經歷表、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〕。 3.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著作。 4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英語文能力證明)。 5. 推薦信 2 封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將依學校規定日期於本所網頁公告。並個別通知，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口試。
生命科學院	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	3名	第一學年上、下兩學期學業成績必須達 GPA3.7 以上。	生命科學院各系所	書面審查(佔初試成績 100%)口試(佔複試成績 100%)	另行通知	1. 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2. 推薦函 2 封。 3. 學經歷表及自傳(包括求學動機與目標)。 4.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著作。 5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英語文能力證明)。 ※初試合格名單將依學校規定日期於本所公告，書面審查未通過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生命科學院	分子醫學博士學位學程	2名	無	生命科學院各系所、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	書面審查		1. 推薦函 2 封。 2. 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。 3. 經歷證明文件 4. 自傳(包含求學動機與規劃)。 5. 碩士論文及其他已發表著作。 6.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(如英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)。
人文社會學院	教育研究所	3名	修業期間各學期學業成績達 GPA2.7(含)以上	無	書面審查 50%、口試 50%	113.07.15~113.07.25	第一階段：書面審查，需提供之審查資料含： 1. 研究所(含碩、博)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2. 碩士論文一份。 3. 推薦函二封，格式自訂。 4. 曾發表論文或研究計畫等相關資料。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全民英檢、TOEFL、GRE 等成績單)。 第二階段：依審查成績擇優參加口試。
人文社會學院	社會與文化研究所	1名	限人文社會領域	人文社會科學院以外的系所不得申請	書面審查		1. 研究所(含碩、博)歷年成績單(須含名次)正本。 2. 簡要自傳(1000字以內)。 3. 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4. 碩士論文。 5. 其他有利審查證明(例：其他相關研究成果、修課記錄、代表作品以學術論文為主、第二外語鑑定證明)。 6. 推薦信 2 封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	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	2名(擇優錄取)	無	無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1. 大學、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。 2. 轉校原因說明。 3. 簡歷及自傳。 4. 研究計畫書。 5. 推薦信 2 封(含)以上。 6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碩士論文、論文發表、英文能力證明、獲獎紀錄等)。
電機學院	電子研究所	3名	學業總平均 A-/82 分(含)或 GPA3.54(含)以上者。	電子工程研究所博士班	書面審查		需繳交下列資料: 1. 未來指導教授意願書。 2. 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如自傳、研習計畫書、推薦函、考試及格證明、獲獎證明、個人著作、研究報告、專利發明、傑出事蹟、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)。
電機學院	電機工程學系	2名(擇優錄取)	學業總平均 82 分(A-)(含)以上者。	無	書面審查 50%、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資格審查採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者，方進行第二階段口試。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如下： 1. 未來指導教授意願書。 2. 碩士班及博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3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如自傳、研習計畫書、推薦函、考試及格證明、獲獎證明、個人著作、研究報告、專利發明、傑出事蹟、專業成就及各種榮譽證明等)。
電機學院	光電工程學系	2名	無	電機資訊學院-光電工程研究所、電機資訊學院-光電博士學位學程(台灣聯合大學系統)	書面審查及口試(由本系擇優通知申請者參加口試)		1. 本系考生基本資料表，請至光電系網頁下載。 2. 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)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3. 本系指導教授協議書。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
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	智慧科學暨綠能學院博士班	1名		無	審查 50%、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審查程序： 1. 審查繳交資料： (1) 個人簡歷與自傳。 (2) 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(3) 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一份正本)。 (4) 推薦函二封(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) (5) 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。 (6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2. 口試。
科技法律學院	科技法律研究所	1名	無	科技法律研究所	審查 50%、口試 50%	口試預計 7 月 15 至 7 月 25 日	1. 應繳交資料：(1)碩士畢業證書 (2)碩士、博士歷年成績單。(3)自傳、履歷表、博士研究計畫書(包括問題意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					舉行	識、文獻回顧、研究方法等項目，A4紙5頁以上，字數不拘。) (4)其他有利審查文件，例如英文能力證明(TOEFL/TOEIC/IELTS)。 2. 審查程序:分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為申請資料審查，結果分別為「達到參加口試標準」及「未達參加口試標準」。通過第一階段者進入第二階段口試。
管理學院	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	2名	申請時，須確認欲轉入組別。	無	書面審查50%、口試50%	預計7月15日-7月25日舉行	資格審查採兩階段進行，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者，方進行第二階段口試。 書面審查繳交資料包括： 1. 個人履歷表。 2. 推薦函至多二封，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。 3. 研習計劃書。 4. 大學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(同等學力者為最高學歷成績單)正本各一份。 5. 碩士論文(若尚未參加畢業口試，請繳交初稿)。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英語測驗或檢定成績、參加學術活動證明文件及相關資料、著作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獲獎證明、及其他優良事蹟等)。
管理學院	科技管理研究所	2名	學業總平均GPA 3.7(含)以上	科技管理研究所	書面審查		書審資料包括： 1. 個人履歷表 2. 推薦函二封，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 3. 學士、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. 自傳 5. 讀書計畫一篇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(如：英文測驗或檢定成績、著作、專利、國家考試及格證書、獲獎證明及參加學術(藝)活動證明文件等。)
光電學院	光電學院博士班	2名	無	無	審查50%、口試50%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1. 審查繳交資料： (1) 個人簡歷與自傳。 (2) 讀書及研究計畫。 (3) 大學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(4) 推薦函二封(含本院教師推薦函及原指導教授之推薦函各一封) (5) 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。 (6)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 2. 口試。
理學院	應用數學系	1名	無	數學系博士班	書面審查		1. 自傳(含轉校動機)。 2. 歷年成績單。

學院	系/所/學位學程	名額	系/所/學位學程自訂資格條件	不得申請系/所/學位學程(清華大學)	審查方式	考試資訊	系/所/學位學程指定繳交資料
							3. 由本系課程委員會審查。
理學院	統計學研究所	1 名	無	統計學研究所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113 年 7 月 19 日	繳交資料： 1. 大學(需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。 2. 碩士論文或相關研究成果。 3. 推薦函二封。 4. 研習計畫(含個人生涯規劃) 審查程序：1. 資料審查。 2. 擇優口試。
理學院	物理研究所	3 名	無	物理學系	書面審查 50% 口試 50%	口試日期另行公告	審查程序： 1. 初試：書面審查資料 (1) 大學及研究所成績單(須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正本各一份。 ※若無法取得名次證明者，請原就讀學校出具無法取得名次之證明。 (2) 碩士論文。 (3) 自傳及研習計畫書各一篇。 (4)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：A. 如獎項、論文發表等。B. 有推薦信者尤佳。推薦信格式自訂，須請推薦者密封並簽名。 ※依初試成績擇優參加複試。 2. 複試：口試 口試相關訊息請見本所網頁 <a href="https://phys.nycu.edu.tw/">https://phys.nycu.edu.tw/</a>
產學創新研究學院	前瞻半導體研究所	1 名	本所需為第一志願	無	1. 書面審查 2. 口試(本所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參加口試)	另行通知	1. 個人資料表一份 2. 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. 讀書或研究計畫 4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(如自傳、推薦函、個人著作、論文、專利等資料)
產學創新研究學院	智能系統研究所	1 名	無	無	1. 書面審查 2. 口試(本所依書面審查結果擇優參加口試)	另行通知	1. 個人資料表一份 2. 大學歷年成績單(含名次或另附名次證明)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一份 3. 讀書或研究計畫 4.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如自傳、推薦函、個人著作、論文、專利、科技競賽獎等資料)